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加入以下額外資料：

1. 利時電器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2. 李立新先生及程建和先生在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並已經就批准租賃協議之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